

祭祀公業法人桃園縣呂六合管理委員會

第二屆第二次財產處理小組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5年05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

地點：呂六合祭祀公業祖厝(居安堂)

(桃園縣八德市榮興路189巷266弄50號)

一、出席人員：呂義德、呂明忠、呂學宗、呂學敦、呂學乾、呂南雄

二、列席人員：呂學泉、呂理春、呂學淵、呂理全、陳時鏞、伍國財
呂理富

三、主席：呂義德

紀錄：呂學淵

四、主席宣佈開會：上午10時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 呂益慶借用路權簽約內容提請討論案。(提案者：秘書處)

說明：1. 依據本公業第一屆第十次委員、監察人聯席會議；
討論提案第三案決議辦理。

2. 105年5月10日完成呂學崑宗長簽約後，中午餐敘時呂志強委員有主動電話聯絡呂益慶宗長，請儘速匯入100萬元，辦理完成借用路權簽約手續，呂益慶宗長並於5月11日上午完成匯入呂六合帳戶手續，並將匯款單拍照LING給呂志強委員為證。

決議：修訂協議書條文第三、五條內容後；授權呂義德主任委員與呂學淵總幹事代為執行完成合約之簽訂。

(二) 榮興段1531等7筆地號，儘早完成與本法人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內容履行合約提請討論案。(提案者：秘書處)

說明：1. 依據本公業105年第二屆第一次委員、監察人聯席會議；討論提案第三案決議辦理。

2. 本案已於105年04月26日，法人呂六合(德)字第105006號掛號信函給乙方陳錫鏞先生，請他儘早完成與本法人所簽訂之『榮興段1531等7筆地號，土地租賃契約書內容履行合約』。

決議：1. 請乙方依據105年1月6日所簽訂合約條款：第13條第7款執行。

2. 廢除原訂合約，由本法人完成水利會水溝改道工程及購置國有財產局土地後，再重新簽約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八、主席總結：略

九、散會：11:30分